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5,286.01	15,286.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管理政策及风险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账户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5,286.01	15,286.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管理政策及风险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账户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5,286.01	15,286.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管理政策及风险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账户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5,286.01	15,286.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管理政策及风险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账户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5,286.01	15,286.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管理政策及风险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账户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 投资风险